

证券代码：603603

证券简称：\*ST 博天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3

#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拟终止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》（上证公函【2024】0135 号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4 年 2 月 2 日，你公司公告称，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2 号）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，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、利润，导致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2023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更正相关年度案涉虚假记载金额等会计差错，涉及对各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。其中，2020 年，少记应收账款 3,819,450.01 元，多记在建工程 822,391,385.38 元，多记应付账款 351,020,608.35 元；2021 年，多记应收账款 419,294,145.87 元，多记应付账款 358,269,670.33 元。

此外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对公司作出《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》（财监法【2023】110 号），认定公司“通过伪造验工计价原始凭证虚增收入和成本”“无依据进行会计核算”“伪造债权债务转让协议”“经济业务实质与账面金额严重不符”等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涉案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前述违法行为对相关项目的影响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，公司披露的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公司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，虚假记载金额大、占比高，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。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及 2021 年资产负债表连续 2 年均存在虚假记载，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，且超过该 2 年披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50%。上述情形已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9.5.1 条第（一）项、第 9.5.2 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。

本所将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1.10 条、第 9.5.1 条、第 9.5.2 条和第 9.5.8 条等规定，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。

如你公司申请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，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。”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 日